

附件 1

信阳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 (试行)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2. 床位：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不超过 50 张。

3. 设置（至少设有以下科室）：（1）临床科室：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2）预防保健科室：预防接种室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3）医技及其他科室：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中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

4. 人员：（1）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2）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3）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其中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4）病床设置每 5 张至少

增配 1 名执业医师、1 名注册护士。(5) 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5. 设施：(1)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服务人口达 5 万人的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5-7 万人的中心，不低于 17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7-10 万人的中心，不低于 2000 平方米。(2) 每增设一床位至少增加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 设备：(1) 诊疗设备。诊断床、听诊器、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2) 辅助检查设备。心电图机、B 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3) 预防保健设备。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长（高）和体重测查设备、听（视）力测查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4) 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5) 设置病床需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7. 规章制度：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
2. 床位：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1 张。不设病床。
3.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4. 人员：（1）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2）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3）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 1 名注册护士。（4）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5. 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6. 设备：（1）基本设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2）有与开展的工作相应的其他设备。
7. 规章制度：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附件 2

信阳市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投资规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2	牵头研究制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	市编办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3	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的监管。	市物价办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4	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统筹社区资源，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把支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工作综合考核评比体系。	市民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5	负责制订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6	负责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订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负责制订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7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先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模用地等列入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并依法加强监督。在新建或改建城市居民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8	制订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发展规划，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指导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与生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

	殖保健宣传教育和适宜的技术服务。	
9	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配合